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組

承辦人：陳孟寧

電話：07-7995678#1726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s9600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09311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398229\_109311342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8月19日原民社字第109004901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各級地方政府、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與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

（二）計畫類型：

- 1、訓用合一計畫—保證就業訓練計畫、輔導就業訓練計畫（全日制訓練）。
- 2、在職訓練計畫。
- 3、考照訓練計畫。
- 4、其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



(三)訓練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

(四)訓練主軸：共計7項。

- 1、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照顧服務、保母等訓練為優先。
- 2、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民宿管理、餐飲服務、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為優先。
- 3、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農、園藝、造景之訓練。
- 4、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
- 5、電腦資訊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及廣告設計。
- 6、職業駕駛—普通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之訓練。
- 7、商業行銷類—商業模式、數位經營、廣告傳播、品牌溝通之訓練。

(五)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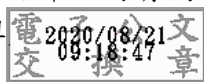
(六)受理單位：

- 1、本會：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及本市地方性之民間團體申請者，應提經本會核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 2、原住民族委員會：屬全國性民間團體、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及其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應備申請文件逕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請依上開計畫規定及所附格式於109年9月30日前提送110年度訓練計畫書，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組



裝



訂

線